

一九八〇年二月廿五日呈交督憲有關一九八〇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函件

敬呈者：

一九八〇年薪酬趨勢調查

一九七九年七月，布政司促請常委會按照職權第一(丙)項的規定，研究是否需要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局在接納常委會於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的建議時，曾提議謂一九八〇年間任何薪俸檢討，皆應參照常委會對未來薪俸政策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

常委會認為：在檢討日後是否需要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必須顧及公務員整體薪俸政策。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必須詳加研究，及與有關人士磋商；故此，常委會未能及時向督憲閣下呈交建議，以左右一九八〇年的一般薪俸調整。

有見及此，常委會茲建議一九八〇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一如往年，照常進行，並在調查後將所得結果，予以考慮。此項建議乃按照常委會職權第七項而作出。

公務員薪俸政策乃常委會一九八〇年度工作計劃內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之一，常委會將繼續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

謹呈

督憲閣下

一九八〇年二月廿五日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簡悅強